

## 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桃園市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肆、競賽辦理日期：預定 111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。

伍、競賽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陸、競賽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三) 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競賽賽制：

(一) 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擇優參與複賽(詳見決賽薦派規定)。

(二)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

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- (二)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三)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四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## 柒、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初賽：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)

學籍為桃園市之國中、小學生皆可參加（應攜帶在學證明於賽前檢錄時出示證件）。

### 二、決賽：(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)

(一) 參賽隊伍由本市擇優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：

#### 1. 一般語別組（國小組及國中組）：

- (1) 初賽該組別報名 9(含)隊以下：薦派 2 隊伍。
- (2) 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：薦派 3 隊伍。
- (3) 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：薦派 4 隊伍。
- (4) 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：薦派 5 隊伍。
- (5) 初賽該組別報名 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 6 隊伍。

2. 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(市)不限薦派隊伍數，逕參加全國決賽。

3.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- 二、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。
- 三、參加學生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**報名方式期限另行通知，報名表格式請參酌附件一。**
- 五、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- 六、聯絡方式/聯絡人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教育文化科，電話：3322101 分機 6684-6685）吳先生。

玖、競賽裁判：

- 一、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  - (二)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。
- 二、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。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壹拾、競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錄組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檢錄，呼號 3 次仍未檢錄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/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規則」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、計分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於主審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

提出申訴。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、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，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五、各組獲得薦派代表權者，將代表本市參加第 7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，並由本局補助經費協助辦理全國賽培訓。

### 壹拾壹、競賽獎勵

一、初賽獎項：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(一) 獎牌乙面，前三名獲獎盃一座。

(二) 獎勵金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、殿軍 5,000 元。

(三) 獲獎學校不得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計畫經費。

二、決賽獎項：(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)

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
(二) 瀕危語別組：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(三) 國小組：冠軍 8 萬元、亞軍 6 萬元、季軍 4 萬元、殿軍 2 萬元，優勝各 1 萬元。

(四) 國中組：冠軍 8 萬元、亞軍 6 萬元、季軍 4 萬元、殿軍 2 萬元，優勝各 1 萬元。

(五) 瀕危語別組：冠軍 8 萬元、亞軍 6 萬元、季軍 4 萬元、殿軍 2 萬元。

### 壹拾貳、預期效益

一、藉族語單詞競賽，提升族語識字能力，凝聚原住民族語學習氛圍。

二、從族語單詞競賽，展現原民互助文化，深化原住民族語自我認同。

三、由族語單詞競賽，活化原民詞語運用，強化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。

壹拾參、本實施計畫及競賽規程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#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組					
族別	Ex:泰雅族		方言別	Ex:賽考利克方言				
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參加人員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族別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備註	葷素
00			Ex:泰雅族	EX:2017.6.10			帶隊老師	
00							指導老師	
01							參賽選手	
02							參賽選手	
03							參賽選手	
04							參賽選手	

05							參 賽 選 手	
06							參 賽 選 手	
07							參 賽 選 手	
08							參 賽 選 手	

備註：

1. **報名方式及期限另行通知。**
2.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4. 領隊會議另行通知。
5.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，敬請詳填個人資料，俾主辦單位據以辦理。

聯絡人：(簽章)



附件二

參賽人員照片

單位名稱		聯絡人	
族別		聯絡電話	
參加人員			
照片	照片	照片	
指導老師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
照片	照片	照片	
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
照片	照片	照片	
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選手姓名	